

民和县廉政警示教育基地
基础装饰建设项目

合
同
书



中国共产党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陕西德艺信展览装饰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民和县廉政教育基地基础装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青海兴和垣竞磋（工程）2024 012

甲方：（买方）中国共产党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乙方：（卖方）陕西德艺信展览装饰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青海兴和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民和县廉政教育基地基础装饰建设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	总价（元）	服务内容
民和县廉政警示教育基地基础装饰建设项目	1300000.00	基础装饰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叁拾万元整元（1300000.00元）人民币。

总价为综合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社会保险等）、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及维修费用、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三、转包或分包

3.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3.2 如有转包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四、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12个月。自2024年4月23日到2025年4月23日

五、货款支付

6.1 结付程序：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工程预付款为合同总金额的 30%；工程全部内容施工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50%；审计结束后，支付剩余款项；甲方扣留 15000 元作为质保金，一年后甲方无息返还质保金。

6.2 乙方收款账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展路支行 102876347737

6.3 甲方合同款支付方式：转账付款（若乙方为中小企业，不得强制其接受非现金支付方式）

六、税

7.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管理事项



按招标内容要求以及响应单位的承诺项目阐述。

八、双方权利义务

8.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 (2) 甲方须为进场安装和调试提供水、电等必要设施。
- (3) 甲方须为进场安装提供工作场所、材料堆放场地。
- (4) 甲方对本项目的设计成果、施工等相关服务有审核批准的权利。
- (5)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要求乙方在合同实施中更换人员和设备的投入，保证合同的履行。
- (6) 甲方对本项目使用的主要材料和设备有审批的权利，没有甲方批准确认的主要材料和设备，不得在本项目中使用。
- (7) 甲方有权委托监理公司对本项目的质量、进度、造价进行管理和控制。
- (8) 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临时水电接口。

8.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后，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申请和收取合同款。
- (2) 乙方应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乙方应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精心组织设计和施工，确保本项目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等各个环节的质量达到验收要求。
- (3) 乙方应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监理公司的管理和协调，当乙方与合同第三方出现争议时，应通过甲方进行协调。
- (4)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项目进度要求，保证乙方负责的承建按照各关键节点的时间完工与竣工。
- (5) 乙方应在约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交设计、阶段性成果、预验收资料和验收资料。
- (6) 经甲方和乙方充分协商并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将部分工作内容分包给有实力的分包商。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承包项目的任何部分分包。乙方对分包商的行为负责，并承担连带责任。
- (7) 乙方严格按技术标准对阶段工作的质量进行自检，分部工程、隐蔽工程、主要材料和设备等须报甲方审查，经甲方批准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的施工。



(8) 乙方在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其从甲方所获得的任何技术或商业信息向第三方披露、出售、使用。

(9) 乙方必须按要求配备足够的人力和物力保证项目实施。乙方的项目组织机构、主要人员及分工，乙方的项目主要人员应与提供的项目组织机构保持一致，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乙方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附前任和前任人员的详细履历资料），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10) 乙方对本单位现场施工的人员安全负责。

(11) 乙方应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本项目、甲方合理的服务要求，确保项目质量和安全、符合项目及相关规范要求。

(12) 服务成果标准须按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和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执行。

(13) 乙方售后服务要求

① 质量保修范围：所有由承包方实施的项目内容，包括设计、施工、制作、安装、布展等项目的质量。

② 本项目的整体质量保证期为 24 个月，设备的自身质量保修期以该产品保修期限为准。质量保修期从项目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③ 质量保修责任及费用承担：乙方应配备与本项目相适应的运行维护人员，并建立有效的运行维护和质量保证机制，确保项目运行正常。发生一般性故障或采购人需紧急抢修的事故，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1 小时内响应，并确保 2 小时内完成保修工作；12 小时内不能维修的应及时以新货物替换，否则采购人将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应由中标人承担。

(14) 质量要求和验收

① 本项目必须符合中国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的工程技术规范、规定及标准的要求，且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要求。

② 甲方有权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③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15)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①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②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③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④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⑤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九、服务质量

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应达到投标文件所约定的目标。对达标的理解有异议的，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予以评定。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违反合同的约定，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10.2 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按考核结果给付费用的。甲方逾期办理合同款支付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逾期利息的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0.3 乙方违反合同的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给予甲方赔偿。

10.4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合同的，除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外，责任方须按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有关条款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在双方各地法院进行起诉。



十三、合同其他文件

13.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 中标通知书；
- (3) 供方中标的投标书；
- (4) 招标文件；
- (5) 供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合同编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4年4月23日



乙方： 陕西德艺信展览装饰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南三环与曲江池东路十字东南角万科城市之光蜜柚 4 栋 1 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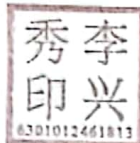
元 1102 室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4年4月23日

代理机构

法人：



备案时间：2024年4月25日

